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